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寶樹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建議解任核數師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寶寶樹集團謹訂於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渠路66號院百環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babytree.com](http://ir.babytree.com))。

2024年8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天職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或天職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寶寶樹集團(BabyTree Grou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1)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渠路66號院百環大廈1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8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解任	建議罷免核數師擔任本集團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執行董事：

高敏先生(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懷南先生(聯席主席)

錢順江先生

陳冰先生

吳穎先生

黃偵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壘先生

夏弘禹先生

Jin SU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廣渠路66號院

百環大廈1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解任核數師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解任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解任核數師

#### 建議解任核數師的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

核數師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然而，由於媒體新聞導致的額外工作，本公司與核數師一直無法就核數師於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在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其已獲授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工作效率）認為選擇另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取代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就建議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細則，建議解任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建議解任將令本公司能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降低營運開支，從而更好地提高本集團應對日後業務發展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此項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待建議解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生效後，於2024年7月26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因建議解任而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建議委任**」）。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運作維持正常。本公司將積極協助國富浩華完成審計工作，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 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2024年7月30日，本公司接獲核數師發出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函件（「**核數師函件**」）。核數師乃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條「更換香港聯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發出核數師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核數師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核數師函件亦作為核數師書面陳述。

核數師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1至I-2頁「附錄一—天職函件」一節。

董事會強調建議解任之理由已載於上述「董事會函件—建議解任核數師—建議解任核數師的詳情」一節，並建議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將核數師函件與上述章節一併閱讀以全面了解建議解任。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細則第29.2條，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並附帶任何核數師書面聲明之通函；及(c)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解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解任及建議委任之其他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因此，本公司將在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時，亦會向核數師寄發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如有）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

### 3.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高敏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黃偵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廣壘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任命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到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屆股東大會上重選。

黃偵武先生（「黃先生」）自2023年5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2月19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黃先生的董事任期僅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因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的黃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參與重選為董事（「**建議重選**」）。

黃先生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babytree.com](http://ir.babytree.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閣下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此時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解任及建議重選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2024年8月9日

此文檔為中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7月30日

通過掛號信及電子郵件



私人及機密

寶寶樹集團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26號博瑞廣場A座6層

收件人：高敏先生（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寶寶樹集團（「公司」）  
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謹此提述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建議免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核數師。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C章第300條「更換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吾等須致函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說明吾等必須致函公司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說明導致吾等終止擔任公司審計師的情況。

公司於2023年8月2日發佈公告稱，據媒體報導，有人作出所謂「實名舉報」，指公司於2018年在香港上市是「虛假上市」（統稱「指控」）等，公司已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該等指控，並提供有關該等指控及其他事項的初步調查結果摘要。

吾等從公司於2023年11月1日發佈的公告中注意到，獨立調查委員會（前稱特別委員會）已於2023年10月委任一名獨立調查員，就指控及其他事項（統稱「獨立調查」）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吾等從公司2023年11月1日的公告中注意到，獨立調查委員會（前稱特別委員會）已於2023年10月委任一名獨立調查員，就指控及其他事項（統稱「獨立調查」）進行獨立法證調查。隨後，公司於2024年4月15日公佈了獨立調查的初步調查結果摘要，並於2024年7月26日公佈了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和結果。

截至本函件發出之日，吾等尚未獲提供與特別委員會及獨立調查所進行調查有關的任何資料/檔，例如調查範圍、特別委員會及獨立調查的初步調查結果詳情，以及獨立調查的最終報告。因此，吾等並沒有針對指控執行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審計程序。

ASSURANCE • TAX • RISK & FINANCIAL ADVISORY • RECOVERY & INSOLVENCY

Baker Tilly Hong Kong is a full-service accounting and advisory firm that offers industries specialised services in audit and assurance, tax and corporate services, risk and financial advisory, valuation, forensic investigation,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recovery and insolvency.



Level 8, K11 ATELIER King's Road  
728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 +852 2525 0171  
F: +852 2810 1417

enquiries@bakertilly.hk  
www.bakertilly.hk

此文檔為中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函件旨在遵守《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C章第300條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將本函件作為任何其他用途的依據，吾等明確表示概不就此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提述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惟吾等同意閣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即時接替吾等擔任公司核數師的核數師提供本函件的副本，以解答有關吾等不再擔任公司核數師的任何查詢。

吾等特此確認，閣下可在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公告中披露本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

此致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件

抄送：  
寶寶樹集團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中心5樓

通過電郵



ASSURANCE • TAX • RISK & FINANCIAL ADVISORY • RECOVERY & INSOLVENCY

Baker Tilly Hong Kong is a full-service accounting and advisory firm that offers industries specialised services in audit and assurance, tax and corporate services, risk and financial advisory, valuation, forensic investigation,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recovery and insolvency.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黃偵武先生，59歲，於2023年5月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且為中國執業律師，在資本市場和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法律服務經驗。彼於1993年7月開始從事律師職業，並於1996年獲得司法部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證券律師資格。自2002年7月起，黃先生在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執業。自2021年4月起，黃先生擔任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13）的獨立董事。黃先生現亦擔任致歐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1年2月，黃先生擔任中國證監會第17屆、第18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實踐指導教授。黃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簽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2023年12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黃先生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將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按比例調整），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文件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內擔任其他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黃先生(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期間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就黃先生獲委任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信息。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寶樹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渠路66號院百環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解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解任事項**」)，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各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解任事項生效。」
2. 「重選黃偵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4年8月9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7) 隨函附奉股東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8)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黃偵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